

史記輯證卷七

項羽本紀第七

王叔岷

西京雜記四：司馬遷……爲項羽本紀。以踞高位者，非關有德也。

史通稱謂篇：馬遷撰史記，項羽僭盜，而紀之曰王。此則真僞莫分，爲後來所惑者也。

路史後紀二：『或曰：「項籍與高帝同時而王，胡爲而著之紀？」曰：「是又所以爲編年也。方秦之亡也，籍既自立，割漢中以王高祖；而又挾義帝以令諸侯。漢中之地，非惟偏也；而高祖之王，又出於籍。籍分王諸侯，而高祖固出其下。是天下之勢在於籍也，烏乎而不紀之！故必待天下之一，而後紀還于漢。是編年之法也。雖然，項籍實起羣盜，其自爲稱曰西楚霸王而已。列之本紀，則誠過矣。』

案『踞高位，非關有德。』西京雜記之說，較史通爲長。路史前說是；後說則與史通同一蔽也。秦始皇本紀末云：『項羽爲西楚霸王。主命分天下，王諸侯。秦竟滅矣。後五年，天下定於漢。』史公列項羽於本紀之意，已露於此。蓋羽主宰天下五年，列之本紀，固不爲過。惟諸本紀，項羽之外，無稱姓字者，此亦特例也。

梁父卽楚將項燕，爲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

案六國年表：『始皇二十三年，王翦、蒙武擊破楚軍，殺其將項燕。』楚世家：『〔王負芻〕四年，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蕲，而殺將軍項燕。』王翦列傳：『〔翦〕大破荊軍至蕲南，殺其將軍項燕。』蒙恬列傳：『始皇二十三年，蒙武爲秦裨將』

軍，與王翳攻楚，大破之，殺項燕。』

項籍少時，學書，不成；去，學劍，又不成。

案御覽八七引籍上無項字，漢書項籍傳、通鑑秦紀二並同。『學書，』謂學秦文字，如李斯倉頡篇、趙高爰歷篇、胡毋敬博學篇之類。（見說文解字序。）『學書，』以備爲文吏；『學劍，』以備爲武吏。（詳勞榘史記項羽本紀中「學書」和「學劍」的解釋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。）

書，足以記名姓而已。

案書鈔一一五引此無以字，『名姓』二字倒。漢書同。『學書，』非僅學習『記名姓。』然『記名姓，』亦爲文吏之職。漢代文書簿籍，重在『記名姓。』（居延漢簡多此例。）漢承秦制，秦時或亦然，故項羽有此言也。（參看勞說。）

劍，一人敵，不足學；學萬人敵。

案書鈔引作『劍，匹夫之用；請學萬人敵。』蓋引大意。

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。

案書鈔引作『梁用異之。』竊疑此文項梁下本有『異之』二字。漢書作『於是梁奇其意，迺教目兵法。』彼言『奇其意，』猶此言『異之』也。

項梁嘗有櫟陽逮，

索隱：按逮訓及，謂有罪相連及，爲櫟陽縣所逮錄也。故漢史制獄皆有逮捕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「漢史」恐「漢世。」』

案『嘗有』猶『曾爲，』謂『項梁曾爲櫟陽縣逮捕』也。殿本逮下補捕字，附考

證云：『諸本皆無捕字，惟北監本有之。』景祐本逮下已有捕字。張耳陳餘列傳：『於是上皆并逮捕趙王、貫高等。』亦言『逮捕。』又案水經沮水注引徐廣史記音義云：『櫟陽今萬年。』

與籍避仇於吳中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中字。

案御覽四八一引此無於字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御覽八七引此無中字，荀悅漢紀一同。

項梁常爲主辦。

案景祐本辦作辨，下文『使公主某事，不能辦。』亦作辨。辦、辦古、今字。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

案御覽三八六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梁嘗陰養士，最高者多力，拔樹以擊地。』

（漢書補注載葉德輝所引，脫嘗字。）八三五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梁陰養生士九十人。參木者，所與計謀者也。木佯疾於室中，鑄大錢以具甲兵。』（葉氏所引『生士』作『死士，』是。）

秦始皇帝游，

案藝文類聚十七引會稽上有於字。

梁與籍俱觀，

案藝文類聚引梁上有項字。

毋妄言，族矣！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凡言族者，謂族誅之。』藝文類聚引此族上有誅字，恐非其舊。

梁以此奇籍。

案御覽八七引籍作之。

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。

案御覽引籍下有身字。漢紀作『身長八尺二寸。』漢書餘字亦作『二寸。』論衡恢國篇：『項羽力勁折鐵。』

會稽守通謂梁曰，

集解：『楚漢春秋曰：會稽假守殷通。』

案漢書守上有假字，漢紀、通鑑通上並有殷字，蓋據楚漢春秋所補也。

此亦天亡秦之時也。

案亦猶乃也。下文『漢王亦與數十騎從西門出。』書鈔一三九引亦作乃，即其證。

吾聞先即制人；後則爲人所制。

案即、則互文，即猶則也。記纂淵海六十引即作則。長短經是非篇云：『項梁曰：先起者制服於人；後起者受制於人。』以爲項梁語。與漢書合。

吾欲發兵使公及桓楚將。

案御覽引將上有爲字。

一府中皆慴伏。

索隱：『說文云：「慴，失氣也。」音之涉反。』

漢書慴作讐。王先謙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史記作「慴伏。」案說文：「讐，失氣言。傅毅讀若慴。」讐與慴古字通。』

案黃善夫本索隱慴作讐，既引說文，則作讐是。是正文本作讐，與漢書合。作慴者後人所改也。殿本索隱慴亦作讐；惟又於『音之涉反』上增慴字以牽就已改之正文，則非矣。下文『諸將皆慴服。』漢書亦作讐。

梁乃召故所知豪吏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乃作仍。

案仍、乃古通，爾雅釋詁：『仍，乃也。』淮南衡山列傳贊稱淮南、衡山『專挾邪僻之行，謀爲畔逆；仍父子再亡國，各不終其身。』王引之云：『仍者，乃也。』（釋詞七。）與此同例。

於是梁爲會稽守。

漢書守作將。王先謙云：郡守亦稱郡將。故班易守爲將。

案漢紀守亦作將。

於是爲陳王徇廣陵，

考證：『於是，』猶言『當是時。』楓、三本無此二字。

案『於是』猶言『於時，』爾雅釋詁：『時，是也。』是、時古通，厥例恆見。

漢書、通鑑並無『於是』二字。

拜梁爲楚王上柱國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無王字，與漢書合。李筌曰：王字衍。』

案王字涉上文陳王而衍。文選班叔皮王命論注引此亦無王字，通鑑秦紀三同。

使使欲與連和俱西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無欲字。

陳嬰者，故東陽令史。

集解：『晉灼曰：「漢儀注云：令吏曰令史。」』

案漢紀『令史』作『令吏。』

居縣中，素信謹，稱為長者。

案世說新語賢媛篇注引作『居縣，素信，為長者。』漢書同。

欲置長，無適用。

考證：『師古曰：適，主也。』

案世說新語注引置作立，義同。漢書亦作立。續列女傳陳嬰母傳適作所，適猶所也。漢書師古注訓適為主，未審。韓非子楊摧篇：『夫妻持政，子無適從。』伯夷列傳：『我安適歸矣？』適亦並與所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縣中從者，得二萬人。

案漢書者上有之字，是也。此脫之字。續列女傳者作之，蓋又脫者字也。

少年欲立嬰便為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便字。

案漢書、續列女傳、通鑑皆無便字。

未嘗聞汝先古之有貴者。

案漢書、續列女傳古並作故，義同。

不如有所屬。

案續列女傳作『不如以兵有所屬。』文選班叔皮王命論、漢紀、世說新語賢媛篇並作『不如以兵屬人。』皆有『以兵』二字，與下文『以兵屬項梁』相應。

事敗易以亡。

案續列女傳易上有則字。漢紀易上有而字。而、則同義。

將非其人不可。

案將猶則也。楚世家：『於是王使使謂奢：能致二子則生，不能將死。』（則、將互文。）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將作則，即將、則同義之證。

黥布、蒲將軍亦以兵屬焉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言當陽君、蒲將軍皆屬項羽。』

案如淳說亦為皆，是也。（惟所云項羽，當作項梁。）通鑑『亦以兵屬焉，』作

『皆以其兵屬焉。』漢書兵上亦有其字。

軍下邳。

正義：『應劭云：「邳在薛，徙此，故曰下邳。」按有上邳，故曰下邳。』

案通鑑注引應劭注，徙上有『其後』二字。又引臣瓚曰：『有上邳，故曰下邳。』

即正義按語所本。

秦嘉已立景駒爲楚王。

集解：『陳涉世家曰：秦嘉，廣陵人。』

梁玉繩云：漢書陳勝傳『凌人秦嘉，』凌縣屬泗水。陳涉世家作『陵人秦嘉。』

古字通用。集解引世家作『廣陵人。』乃誤增一廣字。

案梁說是也。通鑑作『陳人秦嘉。』陳乃陵之誤，上亦無廣字。

陳王先首事，

案『先首』複語，先亦首也。漢書刪先字。

今秦嘉倍陳王而立景駒，大逆無道。

梁玉繩云：『逆無道，』逆上脫大字，他本及漢書有。

考證：大字諸本無，今據宋本補。

案漢書倍作背，下文『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。』漢書亦作背。作倍是故書。

說文：『倍，反也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無大字。通鑑有大字。

誅雞石。

案漢書、通鑑誅下並有朱字，是也。此因誅字而誤脫耳。

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。

梁玉繩云：前此皆稱項籍，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，何也？高紀則皆稱字。

案項籍此後改稱項羽，（漢書、通鑑並從之。）蓋以羽已離其季父梁而專攻戰也與？

項梁聞陳王定死，

案高祖本紀亦云『聞陳王定死。』定猶必也。管子形勢篇：『美人之懷，定服而勿厭也。』形勢解定作必，即定、必同義之證。

年七十。

案漢紀作『年七十餘。』

故楚南公曰，

正義：『虞喜志林云：「南公者道士，識廢興之數，知亡秦者必於楚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『南公十三篇。六國時人。』在陰陽家流。』』

案秦本紀：『〔武王〕三年，南公揭卒。』梁氏志疑即藝文志之南公。南公揭，恐是秦人。此南公，蓋楚懷王時人。楚人憐懷王入秦不反，故南公豫言『亡秦必楚』也。志林『亡秦者必於楚。』通鑑注引無於字，是也。藝文志：『南公三十一篇。』志林引作『十三篇。』『十三』蓋『三十』之誤倒。『三十篇，』舉成數言之。劉子九流篇：『陰陽者，子韋、鄒衍、桑丘、南公之類也。』以南公爲陰陽家，本於藝文志。

亡秦必楚也。

案御覽八六、二七九引此並無也字，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

楚蠡午之將皆爭附君者，

考證：『蠡午，』各本作『蠡起，』誤。今依索隱單本。說見王氏讀書雜誌。

案御覽八六、二七九引此午並作起。長短經霸圖篇注、通鑑並同。

以君世世楚將，爲能復立楚之後也。

案上文『項氏世世爲楚將。』御覽八三三引此『世世楚將，』作『代爲楚將。』世之作代，承唐人避太宗諱改。又引『爲能』作『必能。』爲猶必也。魏公子列傳：『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，以公子之高義，爲能急人之困。』上爲字訓於，下爲字亦與必同義。

乃求楚懷王孫心，民間爲人牧羊。立以爲楚懷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此時二世之二年六月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民上有在字。

案御覽八六引民上亦有在字，漢書同。通鑑民上有於字，於猶在也。御覽八三三引民作人，（承唐人避太宗諱改。）人上亦有在字。『立以爲楚懷王，』漢紀作『六月楚心立，號曰懷王。』通鑑作『夏六月，立以爲楚懷王。』即徐注所謂『二世之二年六月』也。

從民所望也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以祖謚爲號者，順民望。』

案御覽八三三引此無所字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御覽三七九引此作『以從民欲也。』

（以字蓋涉上文『立以』而衍。）亦無所字。通鑑注引徐廣曰：『順民望，以其祖謚爲號。』與集解引應劭注合。疑應劭爲徐廣之誤，漢書此文無應劭注也。

與懷王都盱台。

正義：盱，況于反。眙，以之反。盱眙，今楚州，臨淮水，懷王都之。

案御覽八六引盱台作盱眙，通鑑同，與正義合。

項梁自號爲武信君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爲字。

案文選王命論注引此亦無爲字，漢書同。

角弟田閒故齊將，

案漢紀田閒作田簡，下同。

項梁曰：田假爲與國之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爲字。

案田儋列傳項梁作楚懷王，無爲字。漢書亦無爲字。

窮來從我，

案田儋列傳來作而，來猶而也。始皇本紀：『已更命信宮爲極廟。』御覽八六引已下有來字，前言『已來』猶『已而。』此其驗矣。本篇下文『項王已定東海來西。』刺客列傳：『樊將軍窮困來歸丹。』來亦並與而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

益輕秦，

案漢紀作『而梁益輕秦。』通鑑作『項梁益輕秦。』焦氏易林二、十一及十五注引此益上亦並有梁字。

乃使宋義使於齊。

案漢書、漢紀宋義下並無使字，是也。此涉上使字而衍。

公徐行即免死，

案漢書、漢紀並無死字。

秦果悉起兵益章邯，擊楚軍。

案漢書擊上有『夜銜枚』三字。高祖本紀亦云：『秦益章邯兵，夜銜枚擊項梁。』

（又見漢書高帝紀。）

項梁死。

案焦氏易林二、十一及十五注引此死下並有焉字。

陳留堅守，不能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能字。

案漢書亦無能字。

沛公、項羽相與謀曰：今項梁軍破，士卒恐。

梁玉繩云：『評林：「董份云：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；沛公於羽前，亦必不名其季父。項梁字誤也。」史詮云：「當作武信君。」余讀高紀：「項羽曰：懷王者，吾家項梁所立。」與此同誤。』

案沛公、項羽並目無尊長者，直稱項梁，史公蓋紀實也。通鑑改作『聞武信君死，士卒恐。』且不以爲沛公、項羽語，非史記之舊。

沛公軍碭。

案殿本碭作碭，漢書、通鑑並同，是也。下文『以沛公爲碭郡長。』景祐本、殿本碭亦並作碭，不誤。

則以爲楚地兵不足憂，乃渡河擊趙。

案御覽二七二引此楚下無地字。漢紀無『地兵』二字。通鑑『渡河擊趙，』作『度河北擊趙。』度、渡古、今字。（史記古本渡多作度。）漢書擊上亦有北字。漢紀作『北伐趙。』

當此時，

案御覽引此下有之字，漢書同。

趙歇爲王，陳餘爲將，張耳爲相，皆走入鉅鹿城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「陳餘將兵在外，未入鉅鹿城。此語誤。」「梁玉繩曰：「『陳餘爲將』四字，因下文而衍。』』

案張耳陳餘列傳、通鑑並作『張耳與趙王歇走入鉅鹿城。』正可證此『陳餘爲

將』四字爲衍文。王翦列傳：『秦使王翦之孫王離擊趙，圍趙王及張耳鉅鹿城。』亦其證。今本漢書亦衍此四字。據師古注：『趙歇、張耳共入鉅鹿也。』不涉及陳餘，是漢書亦本無『陳餘爲將』四字矣。

築甬道而輸之粟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恐敵抄輜重，故築墻垣如街巷也。』

案之猶以也。張耳陳餘列傳稱章邯『築甬道屬河餉王離。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，墻並作牆。牆、墻正、俗字。

號爲卿子冠軍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卿，一作慶。」文穎曰：「卿子，時人相褒尊之辭，猶言公子也。」』

案卿、慶古通，天官書：『若煙非煙，若雲非雲，郁郁紛紛，蕭索輪囷，是謂卿雲。』藝文類聚九八引卿作慶，卽其比。通鑑注引文穎注辭作稱。陳槃庵兄云：『易林小過之師：「匠卿操斧，豫章危殆。」尚秉和注：「劉毓崧云，左傳襄四年，匠慶用蒲圃之檟。慶卿古通用，匠卿卽匠慶，魯匠人也。」（卷十六）慶卿字通，此亦一例。』

夫搏牛之蝱，不可以破蟣蝨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……猶言欲以大力伐秦，而不可以救趙也。』

索隱：『韋昭云：「蝱大在外，蝨小在內。」故顏師古言：「以手擊牛之背，可以殺其上蝱，而不能破其內蝨。喻方欲滅秦，不可與章邯卽戰也。」鄒氏：「搏音附。今按言蝱之搏牛，本不擬破其上之蟣蝨，以言志在大不在小也。」』

案擊牛身之蝱，所除之患小；破牛身之蟣蝨，所除之患大。喻此時擊秦軍，不足以破秦也。劉子託附篇：『搏牛之蝱，飛極百步；若附鸞尾，則一翥萬里。』

（蝱乃蝨之省。）亦以搏爲附，與鄒誕生音合。

今秦攻趙，戰勝則兵罷，我承其敝。

案通鑑罷作疲，疲、罷正、假字。承借爲乘，戰國策東周策：『秦恐公之乘其弊也，』彼文之乘，此文之承，其義一也。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敝並作弊，與東周策同，俗。敝亦借爲疲。此謂『今秦攻趙，戰勝則兵疲，我乘其疲』也。

坐而運策，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皆作『坐運籌策。』

因下令軍中曰：猛如虎，很如羊，

案御覽四九二引令下有於字。很，漢書作很；漢紀、通鑑作狠。並俗。說文：『很，不聽從也。一曰齧也。』徐鍇繫傳云：『齧，戾也。宋義曰：「很如羊。」羊之性，愈牽愈不進。』

乃遣其子宋襄相齊。

案漢書、漢紀並無宋字，宋字可略。

將戮力而攻秦，

案將猶當也。漢紀、長短經將下並有軍字，則將猶率也。景祐本戮作勦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勦、戮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勦，并力也。』下文『與趙并力攻秦。』『勦力』與『并力』同旨。

士卒食芋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芋，一作半。半，五升器也。」駱案瓚曰：「士卒食蔬菜，以菽雜半之。」』

索隱：『芋，蹲鴟也。菽，豆也。故臣瓚曰：「士卒食蔬菜，以菽半雜之。」則「芋菽」義亦通。漢書作「半菽。」……。王劭曰：「半，量器名。容半升也。」』

梁玉繩云：『劉孝標廣絕交論：「莫肯費其半菽。」東坡詩：「願君五袴手，招此半菽魂。」則芋字雖若可通，而實非已。』

案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皆作『半菽。』說文：『尗，豆也。』尗、菽古、今字。夫以秦之彊，攻新造之趙，其勢必舉趙。

案王翦列傳：『或曰：王離，秦之名將也。今將彊秦之兵，攻新造之趙，舉之必矣。』與項羽所見同。

掃境內而專屬於將軍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掃皆作埽，通鑑同。埽、掃正、俗字。『埽境內，』謂『盡舉境內』也。漢書英布傳：『大王宜埽淮南之眾，』師古注：『埽者，謂

盡舉之，如徇地之爲。』

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，非社稷之臣。

索隱：『崔浩云：徇，營也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恤並作卹，卹、恤音義同。廣雅釋言：『徇，營也。』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臣下皆有也字。

楚王陰令羽誅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古人亦自稱字……漢書羽作籍。」愚按當從漢書作籍，下文「籍何以至此！」「籍獨不愧於心乎？」可證。』

案羽蓋本作籍，涉上下文羽字而誤也。漢紀、通鑑亦並作籍。

諸將皆懼服，莫敢枝梧。

集解：『瓚曰：小柱爲枝，邪柱爲梧。今屋梧邪柱是也。』

案御覽八七引懼作懾，說文：『懾，失氣也。』與懼懼字略同。梧借爲梧，說文：『梧，逆也。』漢書司馬遷傳：『甚多疏略，或有抵梧。』漢紀十四引梧作忤，梧亦借爲梧，梧、忤古、今字。（段玉裁說文解字注，謂『太史公書之「枝梧」，漢書之「抵梧」，』皆是梧之譌字。』其說非也。）又案集解瓚上，御覽引有臣字。漢書注、通鑑注引，亦並作『臣瓚曰。』『屋梧』通鑑注引作『屋極，』是也。梧字涉上文而誤。

懷王因使項羽爲上將軍。

案御覽引此無項字，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

項羽（原誤王）已殺卿子冠軍，威震楚國，

案御覽三百八引震作振，古字通用。（始皇本紀已有說。）

乃遣當陽君、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。

案御覽引『二萬』下有人字。又引卒下有注云：『張晏曰：率黥布。』蓋集解佚文。（御覽所引史記注，大都爲集解。）惟率當作卽，（蓋涉正文卒字而誤。）且當在當陽君下。今本漢書張注亦佚。

戰少利。

案御覽引少作小，義同。

項羽乃悉引兵渡河。皆沈船、破釜、燒廬舍，

案漢紀項羽上有『十有二月』四字。此二世三年十二月也。見秦楚之際月表。御覽引『渡河』下有『已渡』二字，漢書同，當補。漢書沈作湛，師古注：『湛讀曰沈。』（又案御覽七五七引古史考云：黃帝始造釜。）

以示士卒必死，無一還心。

案御覽三百八引此作『示士必死。無還心。』八七引此士下亦無卒字。漢書作『視士必死，無還心。』師古注：『視讀曰示。』王先謙補注云：『官本土下有卒字。』長短經作『示士卒必死，無還心。』通鑑則與今本此文同。

則圍王離。

案御覽三百八引作『即圍秦將王離。』則猶即也。

與秦軍遇，九戰，絕其甬道，

案漢紀『九戰』下更有『九勝』二字。

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，莫敢縱兵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下字疑衍，漢書無。』

案御覽引此無下字，莫上有皆字。漢紀、通鑑亦並無下字。

諸將皆從壁上觀。

案『諸將』通鑑作『諸侯將，』是也。此脫侯字。漢書、漢紀並作『諸侯，』脫將字。

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，楚兵呼聲動天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以字。

案御覽三百八引此亦無以字，天下有地字。八七引此作『楚戰士無不一當十，呼聲動天地。』漢書、通鑑並同。上既有『楚戰士』三字，則下不必更有『楚兵』二字。漢紀作『楚戰士無不一當十，又羽呼聲動天地。』『又羽』二字衍。

項羽召見諸侯將，入轅門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軍行以車爲陳，轅相向爲門，故曰轅門。』

考證：毛本重『諸侯將』三字。

案景祐本、殿本亦並重『諸侯將』三字，通鑑同。是也。御覽八七引此作『項羽

召見諸侯，諸侯入轅門。』蓋脫兩將字。又御覽引張注『相向』作『相倚。』（三百八引作『相向。』）

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。

案御覽三百八引『項羽由是，』作『羽於是。』由猶於也。漢書亦無項字，由作繇。師古注：『繇，讀與由同。』

諸侯皆屬焉。

梁玉繩云：『諸侯』下疑缺將字。漢書作『兵皆屬焉』。

案梁說是也，秦楚之際月表作『諸侯將皆屬項羽。』正有將字。御覽引此作『兵皆屬焉。』與漢書合。漢紀作『兵皆屬羽焉。』

今戰能勝。高必疾妬吾功。

案漢書能作而，疾作嫉。而猶能也。嫉、疾正、假字。

願將軍孰計之。

案漢書孰作熟，（補注引葉德輝云：熟，閩本、德藩本作孰。）孰、熟古、今字。

所亡失以十萬數。

案說文：『數，計也。』

以脫其禍。

案漢紀脫作免。漢書師古注：『脫，免也。』

孤特獨立，而欲長存。

案漢書、漢紀並作孤立而欲長存。』『孤特獨』三字疊義。秦始皇本紀：『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，蠲除去之。』『蠲除去』三字疊義，與此同例。

此孰與身伏鈇質，妻子爲僇乎？

案『孰與』猶『何如』。下文『沛公曰：孰與君少長？』商君列傳：『子觀我治秦也，孰與五殺大夫賢？』李斯列傳：『君侯自料：才能孰與蒙恬？功高孰與蒙恬？』（今本脫才字。）『孰與』亦皆與『何如』同義。漢書、通鑑僇並作戮，戮、僇正、假字。（殷本紀已有說。）

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渡三戶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渡皆作度，通鑑同。作度是故書，前已有說。與秦戰。

案通鑑秦下有軍字。

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。

集解：『駟案應劭曰：「洹水，在湯陰界。殷墟，故殷都也。」瓚曰：『……汲冢古文曰：盤庚遷于此汲冢曰殷虛。南去鄴三十里，是舊殷虛……』』

案漢紀殷虛作殷墟，與集解引應注合。虛、墟正、俗字，（殷本紀已有說。）通鑑注引〔集解〕『瓚曰』上有臣字。盤庚句，作『昔盤庚遷於北冢，曰殷虛。』

是也。又『是舊殷虛，』虛作乎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亦並作乎。

使長史欣爲上將軍。將秦軍爲前行。

案秦楚之際月表『上將』下無軍字。漢書、漢紀並同；又『前行』上並無爲字。（今本漢書『前行』二字倒。）

即不能，諸侯虜吾屬而東，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。

案即猶若也。（下文『即不能，事未可知也。』即亦與若同義，吳昌瑩經詞衍釋八已有說。）漢書、通鑑漢紀一必並作又，又蓋與必同義。

至關中不聽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並無中字。

於是軍夜擊阬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人字。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亦無人字。

行略定秦地，至函谷關。有兵守關，不得入。又聞沛公已破咸陽，項羽大怒，使當陽君等擊關，項羽遂入，至于戲西。沛公軍霸上，未得與項羽相見。

案藝文類聚六引楚漢春秋云：『沛公西入武關，居於灞上。遣將軍閉函谷關，無內項王。項王大將亞父至關，不得入。怒曰：「沛公欲反邪？」即令家發薪一束，欲燒關門，關門乃開。』亞父事可補史公所略。

旦日饗士卒。

案『旦日』猶『明日』，朱建傳（附見酈生陸賈列傳）：『今日辟陽侯誅，旦日太后含怒亦誅君。』漢紀六『旦日』作『明日』，即其證。漢書師古注：『旦

日，明旦也。』於義亦符。

在新豐鴻門。

案通鑑注：『新豐縣，本秦驪邑，高祖七年方置。史以後來縣名書之。』『七年』當作『十年，』高祖本紀：『十年，更名驪邑曰新豐。』驪、驪古通。

沛公居山東時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時字。

案御覽三八九引時上有之字。藝文類聚十二、御覽八七、四九二引此並無時字。槃庵兄云：『日知錄三十一「山東河內」條云：「古所謂山東者，華山以東。管子言：『楚者，山東之強國也。』史記引賈生言：『秦並兼諸侯、山東三十餘郡。』……蓋自函關以東，總謂之山東。」西漢以上，山東一語，雖非齊魯之謂，然亦已成地理名詞；河內、河東、關東、關西之類，亦其比也。』（岷案日知錄云云，秦始皇本紀贊瀧川考證已略引之。山東一語習見於戰國策，秦策四云：『頓弱曰：山東戰國有六，威不掩於山東，而掩於母。』高誘注：『不能掩威於六國，而掩威於母也。』是函谷關以東，六國之地總謂之山東矣。）」

此其志不在小。

案『此其』複語，此亦其也。御覽四九二引此作『志大不在小也。』漢書高帝紀作「此其志不小。」王氏補注引宋祁曰：『南本作「此其志大。」』亦有大字。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爲龍虎，成五采，此天子氣也。急擊勿失！

考證：漢書高紀無虎字。

案氣謂雲氣也。御覽八引此作『高祖之上有雲，爲龍虎之形。』蓋引大意。論衡吉驗篇亦無虎字。『氣也』上有之字。初學記九引『急擊』下有之字，漢書、論衡並同。水經渭水下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王在鴻門，亞父曰：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色采相繆，或似龍，或似雲，非人臣之氣。可誅之。』御覽十五引楚漢春秋云：『亞父謀曰：吾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色相繆（借爲繚），或似龍，或似虵，或似虎，或似雲，或似人，此非人臣之氣也。』八七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王在鴻門，而亞父諫曰：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氣衝天，五彩相糺，或似雲，或似龍，或似人，此非人臣之氣也。不若殺之。』即史公所本。

楚左尹項伯者，項羽季父也。

索隱：名繆，字伯。後封射陽侯。

案通鑑注：『楚官有左尹、右尹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伯者，其字也。名繆。』即索隱所本。後漢書馮異傳注亦云：『項伯、名繆。』

具告以事。

案漢書以作其，以猶其也。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一有說。偽古文尚書說命中：『不惟逸豫惟以亂民。』書鈔九引以作其，亦其證。

沛公今事有急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沛公二字。

案沛公二字涉上文而誤疊。留侯世家、漢書張良傳並無沛公二字。

張良曰：誰爲大王爲此計者？

梁玉繩曰：高帝此時尙未爲王，且前後俱稱沛公，何忽于張良三稱「大王」邪？

留侯世家作沛公，是。』

案漢書張良傳亦作沛公。通鑑作公。

曰：鯀生

集解：『駢案服虔曰：「鯀，音淺。鯀，小人貌也。」瓚曰：「楚漢春秋：鯀，姓也。』

案漢書注引服虔曰：『鯀，音七垢反。』則此不得云『音淺。』且鯀無淺音。當讀『音淺鯀』句。『小人貌也』句。謂音淺鯀之鯀也。考證斷句大誤！廣韻上聲厚第四十五鯀下云：『魚名。一曰姓，漢有鯀生。又淺鯀，小人。仕垢切。』（此承張以仁弟檢示。）所謂『淺鯀，小人。』正本於服注。漢書注亦引臣瓚曰：『楚漢春秋：鯀，姓。』惟留侯世家索隱引臣瓚云：『按楚漢春秋：鯀生，本姓解。』則鯀，似非姓。高祖本紀索隱云：『按楚漢春秋云：「解先生云：遣守函谷，無內項王。」而張良系家云：「鯀生說我。」則「鯀生，」是「小生。」即「解生。」』

足以當項王乎？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羽時亦未王，故沛公稱羽將軍，以其爲諸侯上將軍也。史乃豫書爲王。此下，項伯曰項王；范增、項莊曰君王；張良、樊噲曰項王、大王；沛

公曰項王。凡書王者三十八，似失史體。留侯世家、樊噲傳及漢書，俱不言王，甚是。惟樊噲語未盡改耳。顧炎武曰：「沛公但稱羽爲將軍，而樊噲則稱大王，其時羽未王也。張良曰：『誰爲大王爲此計者？』時沛公亦未王也。此皆臣下尊奉之詞，史家因而書之。……必以書法裁之，此不達古今者矣」愚按，梁說是。

』
案通鑑此文及下文，於羽未王時亦不書王。固符於史體。惟此時項羽、沛公已破秦，雖未王，其臣下固可尊奉爲王，顧說較長。（錢大昕考異亦有類顧之說。）
史公述鴻門事，蓋本於楚漢春秋，其於項羽、沛公書王，乃仍楚漢春秋之舊。水經渭水注、御覽八七引楚漢春秋，並稱項羽爲項王，（已詳前。）御覽三五二引楚漢春秋，亦稱項羽爲項王、大王。（詳後。）是其明證。惟自此以下凡項羽多書項王，未必皆本於楚漢春秋，蓋亦史公有意尊項羽也與？又案漢書高帝紀，范增曰君王；張良傳，良曰項王。梁氏謂『不言王，』失檢。

吾得兄事之。

案得猶以也。燕世家：『先生視可者，得身事之。』御覽一六二引得作以，卽其證。

項伯許諾，謂沛公曰：旦日不可不蚤自來謝項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項伯語中，不宜言項王。』

案項伯對沛公而言，固得稱項王。漢書、通鑑並刪項王二字，非此文之舊也。

因言曰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曰上無言字。

案漢書亦無言字，蓋涉上文而衍。

然不自意能先入關破秦。

案意猶度也。論語先進篇：『億則屢中。』何晏注：『億度是非。』意、億正、俗字。

項王曰：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。不然，籍何以至此！

漢書『至此』作『生此。』王念孫云：『生當爲至，字之誤也。史記項羽紀、高祖紀竝作至，通鑑漢紀一同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『至此』並作『生此，』高祖本紀同。作『生此』蓋史、漢之舊。廣雅釋詁：『生，出也。』淮陰侯列傳贊：『不務出此，而天下已集，乃謀畔逆。』『生此』與『出此』同義；與『至此』義亦相近。又案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，紂謂西伯曰：『譖西伯者，崇侯虎也！』（詳周本紀。）與項羽所謂『此沛公左司馬曹無傷言之。』如出一轍。

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『即日』二字。

案漢書、通鑑亦並無『即日』二字。

舉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。

案國語晉語一：『佩之以金玦。』韋昭注：『玦如環而缺。』莊子田子方篇：『綏佩玦者，事至而斷。』（今本綏誤緩。）

君王爲人不忍。

案晉語一稱晉獻公『使申生伐東山，佩之以金玦。僕人贊聞之，曰：使之出征，而示之以堅忍之權。』（節引。）韋注：『堅忍，金玦也。』此文忍字，亦與上文『玉玦』相應，『不忍，』猶言『不堅忍』耳。所謂『當斷不斷』者也。

常以身翼蔽沛公。

案後漢書馮異傳注引翼作翊，翼、翊正、假字。『翼蔽』複語，翼亦蔽也。（漢紀無翼字。）漢書樊噲傳作『屏蔽，』屏亦蔽也。

披帷西嚮立，睨目視項王，頭髮上指，

案御覽三六六引立上有而字，頭作鬢。八四三引立上亦有而字。

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。

案者字涉上文而衍。御覽八四三、記纂淵海四二引此並無者字，漢書樊噲傳、通鑑並同。

賜之卮酒，則與斗卮酒。

考證：『李筌曰：漢書樊噲傳：與下無斗字。卮受四升，不得云「斗卮酒。」上云「賜之卮酒。」下云「卮酒安足辭！」此非泛言可知。斗蓋衍字。

案漢書樊噲傳無『則與斗卮酒』句，（史記樊噲傳同。）不得據彼證此衍斗字；且

此文『斗卮酒，』與下文『生彘肩』對言。『斗卮』猶『大卮，』非必受十升之卮也。李說泥甚！

則與一生彘肩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生字疑誤。彘肩不可生食。且此物非進自庖人；即撤自席上，何以生邪？」孫侍御云：蓋故以此試之也。』

案御覽八四三引與作有，有猶與也。彘肩固不可生食，與之生彘肩，正欲其難食也。梁說迂甚！

卮酒安足辦！

案記纂淵海引作『卮酒何辭乎！』

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。

案國語周語下：『其察清濁也，不過一人之所勝。』韋注：『勝，舉也。』此文舉、勝互用，義亦相同。左宣十二年傳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？』孔穎達疏：『重物不可舉者，謂之不勝；用之不可盡者，亦言不勝。史傳都有其事，今人無復此言，故少難解耳。』此文『不勝，』正『不盡』之義。『不能舉，』亦謂『不能盡』也。

故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。

考證：漢書修故字爲『所以。』

案上文載沛公語。作『所以遣將守關。』（留侯世家作『所以距關。』）故與『所以』同義。漢書高帝紀載沛公語，作『所目守關』。（張良傳作『所目距關。』）乃本於史記也。

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本無都字。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謂『一本無都字，』是也。攷世家，陳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，在漢定三秦後。而定三秦，在漢元年八月。鴻門之會，在十二月。則平此時不但未爲都尉，並未爲卿。乃爲尉也。

案梁說是。漢書陳平傳，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，亦在漢定三秦之後。

沛公曰：今者出，未辭也。

案『未辭』猶『未謝。』沛公出未謝，故下文云：『乃令張良留謝。』

何辭爲？

案爲猶乎也。『何辭爲？』猶云『何謝乎？』下文『天之亡我，我何渡爲？』

司馬穰苴列傳：『穰苴曰：何後期爲？』吳起列傳：『人曰：子，卒也。而將軍自吮其疽。何哭爲？』諸爲字亦並與乎同義。

沛公已去，閒至軍中。張良入謝，曰：『沛公不勝枵枵，不能辭。謹使臣良奉白璧一雙，再拜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雙。再拜奉大將軍足下。』項王曰：『沛公安在？』良曰：『聞大王有意督過之，脫身獨去，已至軍矣。』項王則受璧，置之坐上；亞父受玉斗，置之地，拔劍撞而破之。

案『聞大王有意督過之。』『督過』猶『督責』，廣雅釋詁一：『過，責也。』（參看王先謙漢書補注。）李斯列傳：『夫賢主者，必且能全道，而行督責之術者也。』索隱：『督者，察也。察其罪，責之以刑罰也。』又案御覽三五二引楚漢春秋云：『沛公脫身鴻門，從閒道至軍。張良、韓信乃謁項王軍門，曰：「沛公使臣奉白璧一隻（鮑刻本隻作雙），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隻，獻大將軍足下。」亞父受玉，置地；戟撞破之。』即史公所本。惟此文但稱『張良入謝，』不及韓信，蓋史公有意專美張良與？

吾屬今爲之虜矣！

案上文范增語項莊，但云『若屬皆且爲所虜！』主謀殺沛公者，范增也。沛公知之審矣。沛公脫去，增自知將同歸於盡，故歎恨曰：『吾屬今爲之虜矣！』『今爲之虜，』與上文『且爲所虜』同義。今、且並猶將也，之猶所也。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九有說。（下文『若不趣降漢，漢今虜若。』裴氏亦訓今爲將。）

燒秦宮室，火三月不滅。

案御覽一七三引作『焚其宮室，三月火不滅。』漢書項籍傳秦亦作其。

人或說項王曰，

案漢紀二、通鑑『人或』並作『韓生。』

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，

考證：漢書以作已，通。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以亦作已。作以是故書，後同。

如衣繡夜行。

案漢書、漢紀繡並作錦。記纂淵海引夜上有而字。焦氏易林八注引此亦作『如衣錦而夜行。』

人言：楚人沐猴而冠耳。

案法言重黎篇『沐猴』作『木侯』，疑『沐猴』之壞字。

烹說者。

集解：楚漢春秋、楊子法言云，『說者』是蔡生；漢書云，是韓生。

案漢書作『斬韓生』，漢紀作『殺韓生』，與此言烹異。通鑑作『烹韓生』。烹字本此。法言作亨，亨、烹古、今字。史公述楚漢春秋，於此節不稱蔡生，蓋亦有所取舍矣。

乃尊懷王爲義帝。

案御覽八六楚義帝下引尚書中候云：『空受之帝位。』又引此文義帝下云：『漢書曰：「義帝名心」也。』

故當分其地而王之。

考證：故，漢書作固，通。

案通鑑故亦作固。其猶以也，平準書：『而其皮薦反四十萬。』通鑑漢紀十二其作以。卽其、以同義之證。

業已講解，

集解：『蘇林曰：講。和也。』

索隱：『說文云：「講，和解也。」漢書作「媾解。」蘇林云：『媾，和也。』是講之與媾俱訓和也。』

考證：業猶旣也。

案『業已』複語，業猶已也。卷子本玉篇言部引已作以，同。今本漢書作『講解』，與此合；蘇注亦作講，與集解所引合。或集解改媾爲講，以就此文，亦未可知。講、媾正假字。

王巴、蜀、漢中，

案漢書高帝紀、漢紀，漢中下並有「四十一縣」四字。

王秦降將以距塞漢王。

案漢書項籍傳漢王作『漢道。』王字疑涉上下文而誤。通鑑作『漢路，』猶『漢道』也。

瑕丘申陽者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瑕丘公也。』

案漢書作瑕丘公。

先下河南郡，迎楚河上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籍傳無郡字，是。此衍。河南郡，高帝二年始置。

案漢紀亦無郡字。『又迎楚河上，』作『迎楚王於河上。』

都雒陽。

正義：『輿地志云：成周之地，秦莊襄王以爲洛陽縣。三川守理之。後漢都洛陽，改爲雒。漢以火德忌水，故去洛旁水而加佳。佳於行次爲土。土，水之忌也。水得土而流，土得水而柔。故除佳而加水。』

案正義引輿地志，『三川守理之，』通鑑注引『理之』作『治焉。』義同；『佳於行次爲土。』通鑑注引佳作魏，是也。佳字涉上句而誤。『漢以火德忌水』以下，本於魏略。（詳三國志魏志文帝紀裴松之注。）此魏文帝黃初元年詔也。惟此說未足據信。凡、伊、雒、澠、澗之雒，從佳旁各；涇、渭、洛之洛，從水旁各。黃初以前，決不相亂。（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禹貢『逾于雒，至于南河』條、說文解字洛字注及王念孫漢書雜志地理志上『逾于洛』條，辯之甚詳。）如此文雒陽之雒，決非漢忌水所改；高祖本紀、漢書高帝紀並作洛陽，通鑑從之，乃後人惑於魏文帝之言而改之耳。

鄱君吳芮，率百越佐諸侯，

正義：番君，番音婆。

案高祖本紀、漢書高帝紀及項籍傳、通鑑鄱皆作番，與下文一律，作番是故書。

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並作『鄱作番，音婆。』漢書項籍傳越作粵，古字通用。

田榮者，數負項梁，

案漢書項籍傳、漢記負並作背，義同。

項王自立爲西楚霸王。

正義：『貨殖傳云：淮以北沛、陳、汝南、南郡爲西楚也。……』

案文選班孟堅東都賦注引霸作伯，秦楚之際月表、漢書並同。漢書師古注：『伯讀曰霸。』御覽八七引尚書中候云：『自號之王霸，姓有工。』並有注云：『項羽爲西楚霸王。工，項字之側。』此固傳會之說也。水經淮水注及通鑑注並引文穎云：『史記貨殖傳曰：淮以北沛、陳、汝南、南郡爲西楚。』（今本貨殖傳脫以字。又爲作此，義同。）與此正義所引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並誤作『淮南北沛郡、汝南郡爲西楚也。』

王九郡。

案高祖本紀、漢書高帝紀、項籍傳、通鑑皆作『王梁、楚地九郡。』

乃使使徙義帝長沙郴縣，趣義帝行。

案御覽一七一引『長沙郴縣』作『於長沙，都郴。』通鑑作『於江南，都郴。』

（秦楚之際月表長沙作『江南，』即通鑑所本。）漢書項籍傳作『長沙，都郴。』御覽八六引此郴縣上亦有都字。高帝本紀正義云：『趣，音促。』說文：『促，迫也。』

乃陰令衡山、臨江王擊殺之江中。

梁玉繩云：『黥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，與漢書合。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、臨江殺之。師古漢書高紀注曰：「衡山、臨江同受羽命，而殺之者布也。」「江中，」當依高紀作「江南，」指郴縣言。若「江中，」則殺于道路矣。又考義帝之殺，此與高紀在漢元年四月；而月表在二年十月；黥布傳在元年八月。漢書從月表。然究未知的在何月。義帝以元年四月自臨淮盱台縣徙桂陽之郴，使人趣其行，不及一月可到。英布等迫而殺之，則甫及郴，即被弑矣。疑四月爲是。』
考證：楓、三本衡山下有王字。

案高祖本紀衡山下亦有王字。漢書高帝紀、漢紀並作『二年冬十月，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。』漢書項籍傳作『二年，羽陰使九江王布殺義帝。』並不涉及衡山王與臨江王。通鑑作『二年冬十月，項王密使九江、衡山、臨江王擊義帝，殺之江中。』（注：九江王黥布，衡山王吳芮，臨江王共敖。）合三王言之，蓋

從漢書師古注之說。據黥布列傳：『漢元年四月，項氏立懷王爲義帝，徙都長沙，迺陰令九江王布等行擊之。其八月，布使將擊義帝，追殺之郴縣。』則羽使人擊殺義帝，實始於漢元年四月，與此紀及高紀所稱『元年四月，』可以互證；惟殺義帝於郴，則在八月，布傳所載較詳耳。漢書、漢紀、通鑑並本秦楚之際月表作『二年十月，』恐未足信。布傳所稱『九江王布等，』蓋兼衡山王、臨江王言之，與此紀及高紀亦可互證。

廢以爲侯。

案通鑑作『廢以爲穰侯。』注：『班志，穰縣，屬南陽郡。』

今盡王於（原誤故）醜地，

案漢書項籍傳師古注：『醜，惡也。』史記、漢書張耳陳餘傳醜並作惡。

請以國爲扞蔽。

案張耳陳餘列傳正義：『扞蔽，猶言藩屏也。』（漢書師古注同。）

趙王因立陳餘爲代王。

考證：漢書項籍傳，以陳餘說齊王榮，爲漢二年事。

案漢書高帝紀略載此事，亦在漢二年冬十月。

齊、趙叛之。

考證：齊叛，指田榮擊殺田都、田市、田安，並王三齊也。趙叛，指陳餘破常山王，迎還趙歇也。漢書項羽傳書趙叛於漢二年，改齊、趙作齊、梁，其言梁叛，指彭越反梁也。與此不同。

案考證之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惟梁氏謂『當依漢書作「齊、梁叛之」爲是』耳。

乃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，以距漢。

案長短經霸圖篇注距作拒，距、拒古、今字。殷本紀有說。

漢王失職。

案漢紀作『漢失職之蜀。』長短經注職下亦有『之蜀』二字。

不敢東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注東並作反。

又以齊、梁反書遺項王，曰：齊欲與趙並滅楚。

考證：齊、梁當齊、趙之誤。下文『齊欲與趙並滅楚，』可證。後人據漢書妄改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注並作『又以齊反書遺羽，曰：齊欲滅楚。』不涉及梁與趙。

漢之二年冬，項羽遂北至城陽。

梁玉繩云：冬當作春，事在春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項羽作項王。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並作『春正月。』通鑑項羽亦作項王。

春，漢王部五諸侯兵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〔部，〕一作劫。』

索隱：按漢書作劫字。

梁玉繩云：春當作夏，下文『四月』二字，亦當移此。事在夏四月也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徐廣云：『部，一作劫。』按作劫者是也。高祖紀及漢書高祖紀、項籍傳，竝作劫。陸賈傳亦云：漢王鞭笞天下，劫略諸侯。」』

案秦楚之際月表稱漢王伐楚，在四月。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載此事，皆在夏四月。本書高紀在三月，與此在春，並非。長短經時宜篇部亦作劫。高紀：『項羽已救趙，當還報，而擅劫諸侯兵入關。』亦可證此部字之誤。

收其貨寶美人，

考證：『覽御引「貨寶」作「寶貨，」與漢書合。李笠曰：「項羽西屠咸陽，亦云『收其貨寶婦女。』此非誤倒。」』

案漢紀作『寶貨，』與御覽八七引此合。漢書高紀、籍傳並作『貨賂，』籍傳上文羽屠咸陽，乃云『收其寶貨。』漢紀同。

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，

案御覽引此無西字，漢書籍傳同。

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睢水上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睢水，於彭城，入泗水。』

案漢紀睢作澗，下同，俗加水旁也。御覽引徐注作『睢水，彭城西水，入泗水。』

槃庵兄云：『睢字从目，不從且。僖十九年左傳：「用鄆子于次睢之社，」即此

水也。釋文：「睢，音雖。」史記正義引括地志音同。睢水在楚，出新城昌魏縣，入枝江，見定四年左傳杜解。目旁字，俗寫作耳，故易譌爲且。會注考證本正文不誤，而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、考證並誤。』（岷案御覽引此正文亦誤爲睢。）

漢軍却，爲楚所擠。

集解：『瓚曰：排擠也。』

案御覽引瓚注作『擠，排也。』漢書注引同。此誤倒。通鑑注亦云：『擠，排也。』

多殺漢卒十餘萬人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人字。

案御覽引此亦無人字，漢書同。

圍漢王三帀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帀並作匝，書鈔一五九及一百六十、御覽九及八七引皆同，帀、匝正、俗字。漢紀、通鑑亦並作匝。御覽八七六引帀作重。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，折木發屋，

案書鈔、初學記一、御覽八七及八七六引北下皆無而字，漢書高紀、通鑑並同。

莊子秋水篇：『風曰：夫析大木，蜚大屋者，唯我能也。』（釋文：蜚音飛。）

淮南子兵略篇：『夫風之疾，至於飛屋析木。』

窈冥晝晦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窈，亦作宵字。』

案窈、宵古通，文子九守篇：『窈窈冥冥，』雲笈七籤九一引作『宵宵冥冥。』

卽其比。本字作杳，說文：『杳，冥也。』

滕公下收載之。

案漢紀滕公作夏侯嬰。高紀索隱：『夏侯嬰爲滕令，故曰滕公也。』

項王常置軍中。

案高紀作『置之軍中以爲質。』漢書高紀中下亦有『目爲質』三字。（通鑑有『爲質』二字。）

蕭何亦發關中老弱未傅，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傅，著也。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。』

築甬道屬之河。

案之猶於也。

漢易與耳。今釋弗取，後必悔之。

案『弗取』緊承『易與』而言。與讀爲舉，舉猶取也。上文『其勢必舉趙。下文『項王聞淮陰侯已舉河北。』舉並與取同義。『易與』猶『易取』，燕世家：『龐煖易與耳。』白起列傳：『廉頗易與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吾平生知韓信爲人易與耳。』皆同此例。高紀：『吾知所以與之。』與亦讀爲舉，謂『吾知所以取之』也。諸與字王念孫並訓爲敵，（詳漢書高紀雜志『吾知與之矣』條。）似非勝義。

見使者，詳驚愕曰，

案記纂淵海七二引詳作佯，通鑑漢紀二同。漢書陳平傳作陽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

乃反項王使者。

案記纂淵海引此無反字，陳丞相世家、漢書陳平傳並同。

稍奪之權。

案之猶其也。

行未至彭城，疽發背而死。

集解：『皇覽曰：……居巢廷中有亞父井，吏民皆祭亞父於居巢廷上。……』

案徐幹中論慎所從篇云：『羽以小人之器，闢於帝王之教。……有一范增，既不能用，又從而疑之。至令憤氣傷心，疽發而死！』又案皇覽兩廷字並借爲庭。水經泗水注引皇覽作『居巢亭中有亞父井，吏民親事皆祭亞父於居巢廳上。』亭亦借爲庭，俗謂之廳。

於是漢王夜出女子滎陽東門，被甲二千人。

考證：漢書高紀漢王作陳平，蓋用陳平計也。

案陳丞相世家、漢書陳平傳、通鑑漢王亦並作陳平。高紀、漢書高紀、通鑑『二

千』下並有餘字。

楚軍皆呼萬歲。漢王亦與數十騎從西門出，

案書鈔一三九引楚下有三字，亦作乃。亦猶乃也，說已見前。

令御史大夫周苛、樅公、魏豹守滎陽。

案高紀、漢書高紀及籍傳所稱周苛、樅公、魏豹並同。（漢紀但言周苛與魏王豹。）韓信列傳則云：『韓王信、周苛等守滎陽。』是守滎陽尚有韓王信也。通鑑作『令韓王信與周苛、魏豹、樅公守滎陽。』合四人言之，取材可謂精密矣。下文『項王怒，烹周苛，並殺樅公。』高紀樅公下有『而虜韓王信』句，漢書高紀、籍傳、通鑑並同。（籍傳無而字。）而高紀、漢書並不先言韓王信守滎陽，則與下文不相應矣。

乃共殺魏豹。

案高紀、漢書高紀、通鑑乃並作因，乃猶因也。

若不趣降漢，漢今虜若。若非漢敵也。

案漢書、通鑑趣並作趨。師古注：『趨讀曰促。』趣與促音義略同。說文：『趣，疾也。』又漢書、通鑑『漢敵』並作『漢王敵。』

行收兵，復入保成臬。

案行猶因也。留侯世家：『乃使良還，行燒棧道。』長短經霸圖篇注引行作因，即其證。夏侯嬰傳：『漢王怒，行欲斬嬰者十餘。』行亦與因同義。此義前人未發。（拙著古書虛字新義有說。）

漢王逃，

索隱：漢書作跳字。

案書鈔一三九引此逃亦作跳，高紀同。集解徐廣曰：『音逃。』

獨與滕公出成臬北門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北門名玉門。』

案書鈔引滕公下有『共車』二字。漢書、通鑑並同；又『北門』並作玉門。

漢使兵距之鞏，

案景祐本距作單，疑距涉上下文軍字而誤爲軍，復誤刻爲單耳。

漢王得淮陰侯兵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淮陰侯，當依高紀作韓信，下文五稱淮陰侯同。』

案漢書高紀、籍傳淮陰侯亦並作韓信。

相守數月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高紀、籍傳皆無『數月』二字，是也。此時爲漢四年十月，纔軍廣武，不得便言『數月』，當是『一月』。

案高紀但云『楚、漢久相持，』亦不言『數月。』梁氏謂『數月』當是『一月』疑是。一之作數，涉下文『數反』字而誤。（通鑑本此文，亦誤作『數月。』）

爲高俎，置太公其上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高俎几之上。』

索隱：俎，亦机之類。

案方言五：『俎，几也。』（御覽七百六十引几作机，引此如淳注几亦作机，俗。）長短經霸圖篇俎作壇。御覽八六一引此『其上』作『於机上。』其之作机，蓋涉注文而誤。漢紀三、長短經並作『於其上。』可證。惟此文蓋本無於字，其猶於也，御覽一八四引楚漢春秋云：『項王爲高閣，置太公於上。』即史公所本，其正作於。樂毅列傳：『先生以爲嫌於志，』新序雜事三於作其；酷吏列傳：『言道德者，溺其職矣。』治要引其作於。並其、於同義之證。

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

案今猶若也，吳昌瑩經詞衍釋五有說。李斯列傳：『今坐朝廷譴舉有不當者，則見短於大臣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今予之生地，皆走。』今亦並與若同義。

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，曰：約爲兄弟。

案御覽三百十、八六一引此並無曰字，漢書籍傳、通鑑並同。蓋涉上文『漢王曰』而衍。御覽一八四引楚漢春秋作『吾與項王約爲兄弟。』亦無曰字。

吾翁即若翁，

案御覽三百十引若作迺。漢書師古注：『若，汝也。迺亦汝也。』御覽一八四引楚漢春秋作『吾翁即汝翁。』敦煌本虞世南帝王略論同。

必欲烹而翁，

案必猶若也，經詞衍釋補遺有說。（岷於秦本紀亦有說。）而，亦猶汝也。御覽一八四引楚漢春秋作『若烹汝翁。』

項王怒，欲殺之。

案御覽三百十引殺作烹。

且爲天下者不顧家。

案廣雅釋詁三：『取，爲也。』則爲亦可訓取。高紀：『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。』此文之『爲天下，』猶彼文之『取天下』也。上文『楚騎追漢王，漢王怒，推墮孝惠、魯元車下。』正漢王不顧家之證矣。

祇益禍耳！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祇作祇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作祇，並俗。漢書、漢紀祇並作但，義同。

項王謂漢王曰：天下匈匈數歲者，徒以吾兩人耳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漢書作『迺使人謂漢王，』是非面語也。』』

案漢紀作『使人謂曰，』亦可證非面語。荀子天論篇：『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也輟行。』楊倞注：『匈匈，諠譁之聲，與訥同。』此文亦同例。訥、匈正、假字。徒猶但也。

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。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爲也。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「挑身獨戰，不復須眾也。」瓚曰：「挑戰，撓嬖敵求戰。」』

考證：愚按挑身，李說是。

案『挑戰，』不能釋爲『挑身獨戰。』疑『獨身挑戰』之誤。高紀及漢書高紀並云：『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，』即李注所本也。國語晉語三：『公命韓簡挑戰。』韋注：『先挑敵求戰。』與臣瓚注義合。御覽八七引瓚注嬖作撓，古字通用。說文：『挑，撓也。撓，擾也。』徒猶空也，晉語三：『吾豈將徒殺之。』注：『徒，空也。』與此同例。

吾寧鬪智，不能鬪力。

裴學海云：能爲願詞，能與寧爲互文。（古書虛字集釋六。）

案能爲語助，御覽四三二引此無能字，漢紀同。語助故可略之。

項王令壯士出挑戰，漢有善騎射者樓煩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樓煩，胡也。』

案御覽八七引令作命，義同。漢書注及通鑑注引應注，胡下並有人字。
乃自被甲持戟挑戰。

案漢紀乃作卽，義同。

漢王使人閒問之，乃項王也！漢王大驚。

案淮陰侯列傳云：『至拜大將，乃韓信也！一軍皆驚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於是項王乃卽漢王，

案公羊宣元年傳：『不卽人心。』何休注：『卽，近也。』劉德漢學弟云：『此文卽亦近也。』是也。

漢王數之。項王怒，

案漢王數羽十罪，詳高紀。又見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。御覽八七引此怒下有甚字。高紀作『項羽大怒。』漢書高紀、通鑑並作『羽大怒。』

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。大破楚軍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與高紀「騎將」上多一戰字，當衍之。漢書無「戰騎將」三字。』

案此當讀『淮陰侯與戰』句。『騎將灌嬰擊之』句。高紀作『韓信與戰騎將灌嬰擊。』戰字亦當屬上絕句，（擊下當據此補之字。）非衍文。漢書高紀作『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。』文有刪省。

則漢王欲挑戰，慎勿與戰。

考證：則，高紀作若；漢書項籍傳作卽。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、通鑑，則亦皆作卽。則、卽並與若同義。（參看王氏經傳釋詞八。）高紀、長短經並無欲字。

悉令男子年十五已上詣城東，

案御覽二七九、三八四引已並作以，作以是故書。（漢書籍傳作目，古以字。）
往說項王曰，

案御覽二七九引項王作羽，漢書籍傳、漢紀並同。此當作項王，與上下文一律。

（下文『項王然其言，』御覽引項王亦作羽。疑並從漢書改；或所引乃漢書文也。）

故且降待大王。

案故讀爲姑，『故且』猶『姑且。』漢紀待上有以字。

百姓豈有歸心？

案御覽二七九引此作『百姓豈有所歸心哉？』漢書、漢紀並同。御覽三八四引此有下亦有所字。

乃赦外黃當阮者，東至睢陽。聞之皆爭下項王。

案御覽二七九引乃作迺，（古乃字。）東上有而字。下下無項王二字。漢書同。渡兵汜水。

集解：『瓚曰：高祖攻曹咎成臬，渡汜水而戰。……』

案漢書高紀注及通鑑注引瓚注，曹咎下並有於字，渡上並有咎字。盡得楚國貨賂。

案高紀、漢書高紀及籍傳、通鑑，『貨賂』上皆有『金玉』二字。大司馬咎、長史翳、塞王欣，皆自剄汜水上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高紀及漢書紀、傳，皆無『翳、塞王』三字，此後人妄增之。……盧學士云：『翳、塞王』三字，必非史記本文。觀下但舉咎、欣兩人，可知。……』』

案梁、盧說是也。漢紀作『曹咎、長史忻皆自殺。』（忻、欣古通。）通鑑作『咎及司馬欣皆自剄汜水上。』（『司馬』疑本作『長史，』涉上『大司馬』而誤。）亦並無『翳、塞王』三字。

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昧音末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昧並誤昧，集解同。通鑑亦誤作昧。

割鴻溝以西者爲漢，鴻溝而東者爲楚。

正義：『應劭云：「在滎陽東二十里。」張華云：「……………。始皇鑿引河水以灌大梁，謂之鴻溝。……………」』

案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，鴻溝並作洪溝，鴻、洪古通，通鑑引張華注亦作洪鴻。御覽四六三、記纂淵海六三引而並作以，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、通鑑並同。
(漢書高紀作目，亦同。)而猶以也。又案漢書注引應注東下有南字。通鑑注引亦有南字；又引張注鑿下有之字。

即歸漢王父母妻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月表及王陵傳，稱太公、呂后。較之此與高紀作「父母妻子」爲妥。且是時孝惠未爲楚虜；而如淳、晉灼漢書注引漢儀注，言「高帝母，兵起時，死陳留小黃。」則此時亦不得有母媼也。文選陸士衡高祖功臣頌：「侯公伏軾，皇媼來歸。」亦非。』

案漢書籍傳亦作『父母妻子。』考下文『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。』正義云：『按說歸太公、呂后，能和平邦國。』疑正義所據此文，本作太公、呂后。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皆作太公、呂后。長短經作『父母及呂后。』稱母亦非。

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。

正義：『楚漢春秋云：「上欲封之，乃肯見。曰：此天下之辯士，所居傾國，故號曰平國君。」』

案乃猶將也，鄭世家：『余命而子曰虞，乃與之唐。』左昭元年傳乃作將。（參看經詞衍釋六。）即其證。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注亦引楚漢春秋云：『上欲封侯公，匿，不肯復見。曰：此天下之辯士，所居傾國，故號平國君。』欲亦猶將也。正義所引『乃肯見。』乃當作不，涉正文乃字而誤。

匿，弗肯復見。曰：此天下辯士，所居傾國，故號曰平國君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匿，弗肯復見。」與上下文不接，漢書高紀無。疑「匿弗」以下二十一字，後人依楚漢春秋竄入；而注中「乃肯見」三字，又即「匿，弗肯復見」之誤。』

案上文『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，』猶言『漢王將封侯公爲平國君。』因侯公『匿，弗肯復見。』無從封之，故僅『號曰平國君』也。『匿，弗肯復見。』與上下文義，自相含接；『匿弗』以下二十一字，乃本於楚漢春秋，非後人依楚漢春秋竄入。張氏蓋未深思耳。上文注中『乃肯見』三字，乃『不肯見』之誤。亦非

『匿，弗肯復見』之誤也。

漢欲西歸。

案御覽二百九十引漢下有王字，高紀、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皆同。

張良、陳平說曰：漢有天下太半，而諸侯皆附之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凡數三分有二爲太半；一爲少半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說並作諫，漢上並有今字。長短經亦有今字。又案漢書注及通鑑注引韋注，『一爲少半，』並作『有一分爲少半。』

楚兵罷食盡，此天亡楚之時也。不如因其饑而遂取之。

考證：『饑，諸本作機。漢書高紀及漢紀作幾。漢書注：「鄭氏曰：『幾，微也。』師古曰：『幾，危也。』」周壽昌曰：「幾猶會也。」今從古鈔本、楓、三本。漢書幾字，亦當從食。』

案御覽八七、二百九十引罷並作疲，漢紀、長短經、通鑑並同。疲、罷正、假字，說已見前。景祐本機亦作饑。御覽二百九十引此作飢，當以作飢爲正，（饑、飢義別，俗多相亂。）飢字緊承上文『食盡』而言。長短經饑作東，（與上文稱項王『引兵解而東歸』相應。）未知何據。

今釋弗擊，此所謂養虎自遺患也。

案御覽二百九十引『弗擊』作『不取，』緊承上文『遂取之』而言。此字疑涉上文『此天亡楚』而衍，御覽引此無此字，漢書同。

漢王聽之。

案御覽引聽作從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聽猶從也。

與淮陰侯韓信、建成侯彭越期會而擊楚軍。

梁玉繩云：越爲魏相國，未聞封侯，蓋所賜名號。曹參亦有建成侯之稱，本傳不載。

案漢書（高紀）、通鑑漢紀三建成侯並作『魏相國。』長短經作『魏相。』

謂張子房曰，

案御覽二八三引此作『謂張良曰。』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、通鑑皆同。

信、越未有分地。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「信、越等未有益地之分也。」韋昭曰：「信等雖名爲王，未

有所畫經界。」』

案通鑑注引李注，信上有言字。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韋注，『未有』並作『未爲，』有、爲本同義，此蓋涉上文爲字而誤。通鑑注引韋注，『所畫經界，』作『分畫疆界。』

今可立致也。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、通鑑並無今字。

以與彭越。

案新序善謀篇以作盡，與上文作『盡與韓信』一律。

漢皆已得楚乎？

案御覽四八八引此作『漢已盡得楚矣？』漢紀作『漢已盡得楚乎？』矣猶乎也。項王則夜起，飲帳中。

案御覽八七引則作乃，義同；又引飲下有於字。

有美人，名虞。

梁玉繩云：『徐廣云：「一作：姓虞氏。」是。漢書全襲史記，政作「姓虞氏」也。』

案朱熹楚辭後語一，『名虞』亦作『姓虞氏。』蓋本漢書籍傳。此文疑本作『姓虞，』姓之作名，涉下『名騶』字而誤也。

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，自爲詩曰，

案御覽八七、四八八引忼並作慷，漢紀同。五百七十引慨作愾。忼、慷正、俗字。慨、愾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忼，慨也。慨，忼慨。壯士不得志也。』御覽八九四引此忼下有注云：『苦莽切。』引慨亦作愾，下有注云：『苦改切。』又引詩上有歌字。漢書、楚辭後語亦並有歌字。『自爲歌』句。『詩曰』句。詩可歌者爲歌，故既稱歌，又稱詩。高祖本紀：『高祖擊筑，自爲歌，詩曰。』（舊以『歌詩』二字連讀，非也。）伯夷列傳：『及餓且死，作歌，其詩曰。』（據敦煌唐寫本。今各本詩作辭，乃後人妄改。）並同此例。

歌數闕。

案漢書、楚辭後語闕並作曲。

於是項王乃上馬騎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楚辭後語乃並作遂，乃猶遂也。秦本紀已有說。

麾下壯士騎從者八百餘人。

正義：麾，亦作戲，同。呼危反。

案漢書、楚辭後語麾並作戲。師古注：『戲，大將之旗也。』麾，俗摩字。說文：『摩，旌旗，所以指摩也。』戲，借字。

直夜潰圍南出馳走。

考證：『直夜，』漢書作『夜直。』

案楚辭後語亦作『夜直。』作『直夜』較長，漢紀、通鑑並作『直夜。』

項王渡淮，

案御覽四百九十引渡作度，作度是故書。

田父給曰：左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給，欺也。欺令左去。』

案給借爲詒，說文：『詒，相欺詒也。』徐鍇繫傳：『今史記欺給作給。』

吾起兵至今八歲矣！身七十餘戰。

案御覽三百八引歲作年。中論慎所從篇歲亦作年，身下有經字。漢紀身下亦有經字，『七十』誤『九十。』

然今卒困於此。

楊樹達云：卒，終也。（詞詮六。）

案中論卒作而，卒、而並與乃同義。周本紀：『管仲卒受下卿之禮而還。』（楊氏亦訓卒爲終，本劉淇助字辨略五。）卒亦與乃同義。

願爲諸君快戰，必三勝之。

考證：『快戰，』從毛本、慶本。漢書、凌本作『決戰。』楓、三本『三勝』作『勝三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亦作『快戰，』通鑑同。（考證所稱慶本，即南宋慶元黃善夫本。）殿本作『決戰，』漢紀同。楓、三本『三勝』作『勝三，』乃誤倒。

爲諸君潰圍斬將刈旗，

案記纂淵海六二引刈作𦏧，中論作取。𦏧、取同義。漢書刈作艾，師古注：『艾音刈。』刈亦取也。詩周南葛覃：『是刈是漙。』釋文引韓詩云：『刈，取也。』乃分其騎以爲四隊，四嚮。

考證：『漢書作「爲圓陣外嚮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圓陣，四周爲之也。外嚮，謂兵刃皆在外也。」……』

案漢書作『爲圓陣外嚮。』師古注作『圓陣。』圓猶圓也。漢紀作『爲員陣。』員亦借爲圓。

漢軍皆披靡。

案說文：『披，從旁持曰披。』繫傳：『史記：「無不披靡。」謂四向散也。』段注：『木部，披訓「析也。」「披靡」字如此作。而淺人以披訓析，改「披靡」爲「披靡」，莫有能正者。』

是時，赤泉侯爲騎將，

梁玉繩云：楊喜封赤泉侯在七年，漢書改稱楊喜，是也。此兩稱赤泉侯，皆當作楊喜。

案漢紀作『騎將楊喜，』通鑑作『郎中騎楊喜。』（注：郎中騎，即漢官所謂騎郎。）亦並不稱赤泉侯。然此作赤泉侯，乃史公追述之稱，亦無不可。特赤泉侯下似當補楊喜二字，蓋其姓名當先見於此也。

項王瞋目而叱之。

案殿本脫而字。

赤泉侯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

正義：言人馬俱驚，開張易舊處，乃至數里。

案正義訓辟爲『開張，』（漢書師古注同。）則辟借爲關，說文：『關，開也。』漢紀作『僻易，』僻亦借爲關。

項王乃馳，

案乃猶又也。匈奴列傳：『東胡以爲冒頓畏之，乃使使謂冒頓，欲得單于一闕氏。』通鑑漢紀三乃作又。即其證。

騎皆伏。

案漢書伏作服，古字通用。

烏江亭長檣船待。

集解：『孟康曰：「檣音蟻，附也。附船著岸也。」如淳曰：「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檣。」』

索隱：檣字，服、應、孟、蒼各以意解爾。鄒誕生作『漾船。』

錢大昕云：檣，當從鄒氏本作樣，樣與漾同。

案一切經音義五一引此文，云：『〔檣，〕或作舫。』初學記九、御覽八七及七六八引此檣皆作舫。御覽八七引孟康、如淳注亦並作舫。廣韻上聲講第三云：『舫、檣同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檣字，諸家各以意解爾。鄒誕生本作「樣船。」』考證本漾字，與錢說合，恐不足據。

衆數十萬人，亦足王也。

案初學記引此無人字，漢書、漢紀並同，又漢紀足下有以字。

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見之？縱彼不言，籍獨不愧於心乎？

楊樹達云：縱，卽也。（詞詮六。）

案漢書、漢紀『見之』下並有哉字。『獨不』猶『豈不。』田儼列傳：『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，我獨不愧於心乎？』獨亦與豈同義。

乃謂亭長曰，

案御覽七八六引謂作爲，爲猶謂也。

嘗一日行千里，不忍殺之。

案御覽八七、八九四引此並無行字，漢書同。御覽八七、七六八引不上並有吾字，漢書、漢紀並同。

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。項王身亦被十餘創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二語，上稱籍，下稱項王。竟似兩人矣。未免語病。』

案漢書籍及項王並作羽。漢紀作『復殺漢軍百人。羽亦被十餘創。』通鑑無項王二字。竊疑此文籍本作項王，涉上文『籍獨不愧於心』而誤也。

若非吾故人乎？

案說文繫傳十五引作『卿非我故人乎？』

馬童面之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「以故人故，難視斫之，故背之。」』如淳曰：「面，不正視也。」』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「面，向也。謂向視之，審知爲項王，因以指王翳。禮記玉藻：『唯君面尊。』鄭注：『面猶鄉也。』田完世家：『淳于髡說畢，趨出至門，而面其僕。』面卽鄉也。』』

案洪說是也。酈生列傳：『漢王與項王戮力西面擊秦。』（漢書同。）長短經霸圖篇注面作向；袁盎列傳：『南面讓天子位者三。』漢書面作鄉，漢紀七面作向。鄉、向古、今字。並其證。（廣雅釋詁四：『面，嚮也。』嚮乃俗字。）面乃面之借字，說文：『面，鄉也。』繫傳引此文注云：『面，謂微背之也。』與張晏、如淳注並不合，未知何據。（疑引如淳注大意。漢書注及通鑑注引如淳注，面下並有謂字。）御覽八七引張注作『以故人，難親斫之，故背面之也。』漢書注及通鑑注引張注無面字，（面字蓋涉正文而衍。）餘同。『視斫』當作『親斫。』親、視形近，又涉如淳注『正視』字而誤耳。槃庵兄云：『黃生義府：「詳上下文語意，項王此時雖在圍中，然去馬童尙遠，故曰『顧見』云云。時項王一行，尙有二十餘騎，先尙未辨孰爲項王，因其呼而諦視之，然後指示王翳云云。『面之，』卽諦視之謂。或謂古人多反語，故謂背爲面，如治之爲亂，馴之爲擾，香之爲臭，其例可見。此蓋昧於字義之俗說。古治字本作𣪠，馴擾之字本作𣪠，臭爲香氣之總名，其臭腐之字本作𣪠。後人傳寫訛謬如此，豈古人之意哉！若面之訓背，乃面字耳。且此時漢視羽如几肉矣，尙何所譁而背之言乎？」（卷下面縛條。）槃案禮少儀：「尊壺者面其鼻。」鄭注：「鼻在面中，言鄉人也。」正義：「尊與壺悉有面，面有鼻，鼻宜嚮於尊者，故言面其鼻也。」面之訓嚮，此類亦是也。又通作面，則段氏說文注亦詳之矣。至羽紀此文，則訓嚮似于義較長。』

吾聞漢購我頭千金，邑萬戶。

正義：漢以一斤金爲一金，當一萬錢也。

考證：『正義宜言「漢金一斤爲一金。一金當一萬錢也。」』

案正義云云，文義已明，無煩增改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正義，『一金』並作『千金』，通鑑注引同。涉正文『千金』而誤。（平準書：『馬一匹則百金。』集解引瓚曰：『漢以一斤爲一金。』卽其證。）通鑑注云：『余謂一斤金與萬戶邑，多少不稱。正義之議，未可爲據也。』蓋不知正義『千金』乃『一金』之誤耳。吾爲若德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亦可是功德之德。』

正義：言呂馬童與項羽，先是故人，舊有恩德於羽。

案御覽引此作『吾爲汝得』，漢書作『吾爲公得』。德、得古通。御覽引徐注可下有取字。通鑑注引正義『於羽』作『於已』。並云：『羽蓋謂我爲汝自刎，以德汝。』其說是也。

乃自刎而死。

案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刎作剄，義同。漢書、漢紀亦作剄。

故分其地爲五。

梁玉繩云：評林謂宋本分上有故字；史詮以爲今本缺。然，宋倪思班馬異同無故字，倪所見必宋本也。

考證：王、凌本分上無故字，宋本有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無故字。景祐本南宋補版有故字。

漢乃引天下兵欲屠之。

案漢書高紀、通鑑乃並作王。

乃持項王頭視魯，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殿本視並作示，御覽四百二十及五五三引同。視、示古通，

（前已有例。）高紀、漢紀、水經濟水注、通鑑亦皆作示。

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。

案御覽四百二十引故作卽，水經注作遂，義並同。高紀故亦作遂，禮作號，漢書高紀、漢紀禮亦並作號。御覽八七引穀城上有於字，漢書高紀及籍傳、通鑑並同。水經注穀城上有于字，于猶於也。漢紀作『葬羽於穀城山下。』亦有於字。

漢王爲發哀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哀作喪。

案漢書高紀哀作葬，王氏補注引官本葬亦作喪。

諸項氏枝屬，

案諸猶凡也。漢書籍傳枝作支，古字通用。

賜姓劉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劉下並有氏字，漢書高紀及籍傳，漢紀、通鑑皆同。此誤脫。

舜目蓋重瞳子。

集解：『尸子曰：舜兩眸子，是謂重瞳。』

考證：『荀子非相篇：「堯、舜三眸子。」尙書大傳：「舜四瞳子。」淮南子：「舜二瞳子，是謂重明。」所言不同。』

案漢書籍傳贊瞳作童，下同。童、瞳古、今字。集解引尸子『重瞳』當作『重明。』涉正文瞳字而誤也。荀子非相篇楊倞注、御覽八一及三六六並引尸子云：『舜兩眸子，是謂重明。』是其證。御覽八一引春秋演孔圖：『舜目四童，謂之重明。』亦其證。白虎通聖人篇引傳曰：『舜重瞳子，是謂玄景。』初學記九引春秋元命苞：『舜重瞳子，是謂滋涼。』（又見御覽三六六，『滋涼』作『滋原。』）並引宋均注：『滋涼，有滋液之潤且清涼，光明而多見。』（考證引荀子，三本作參。引尙書大傳，見略說；淮南子，見脩務篇。）

又聞項羽亦重瞳子。羽豈其苗裔邪？

梁玉繩云：示兒編謂『舜重瞳子，因舜典「明四目」而誤。』或當然也。……論衡骨相、奇怪兩篇，言『項羽自謂虞舜之後。』皆附會此說以誣羽耳。

案御覽八七項籍下，引河圖云：『恠目勇敢，重瞳大力，楚之邦。』又引此文豈上無羽字，邪作乎。路史國名紀丁引豈上亦無羽字。漢書贊同。槃庵兄云：『羽蓋項國之後，而以氏爲姓者。元和姓纂、廣韻三講項、通志氏族略二項，並以項爲姬姓。春秋傳說彙纂卷首姓氏篇云，或姁姓。案晉語，姬姁並黃帝後，非舜後也。』

何興之暴也！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舊刻何下有其字，毛本同。」愚按漢書亦有其字。暴，猝也。黥布傳：「何其拔與之暴哉！」亦言崛起于隴畝也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何下有其字，御覽、路史引此並同。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其字。）暴猶速也。晏子春秋內篇雜上：『子何絕我之暴也！』史記晏子列傳暴作速，卽其證。

相與竝爭，

案竝猶競也，離騷：『衆皆競進以貪婪兮。』王逸注：『競，竝也。』莊子天下篇：『是窮響以聲，形與影競走也。』道藏羅勉道循本本競作竝。咸其證。

及羽背關懷楚，

正義：『顏師古云：背關，背約不王高祖於關中。懷楚，謂思東歸而都彭城。』案漢書贊師古注『背約』上有謂字。通鑑注引同；又引高祖作沛公。並云：『背關懷楚，文意一貫。言羽棄背關中之形勝，而懷鄉歸楚也。不必分爲兩節。』其說是也。

自矜功伐，

案漢書籍傳：『非有功伐。』注引張晏曰：『積功曰伐。』

奮其私智而不師古。

案李斯列傳：『事不師古而能久長者，非所聞也。』（淳于越語。）

謂霸王之業，欲以力征。

案景祐本謂作爲，爲、謂古通。（前已有說。）國語吳語：『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。』『力征』亦作『力政』，漢書五行志中之下：『天子弱，諸侯力政。』師古注：『政亦征也。言專呂武力相征討。』是也。

經營天下五年，

案戰國策楚策一：『夫以一詐僞反覆之蘇秦，而欲經營天下。』

尙不覺寤。

案漢紀、通鑑寤並作悟。悟、寤正、假字，說已見秦始皇本紀。

而不自責過矣。

考證：『而不自責過矣。』六字連作一句。過亦責也，非過誤之過。漢書矣作

失；通鑑削『過矣』二字，皆未得史公意。

案此當讀『而不自責』句。『過矣』句。漢書贊矣作失，蓋矣之壞字。『過矣！』與上文『難矣！』句法同；與下文『豈不謬哉！』義亦相應。（憶幼時，先君耀卿公爲岷解說如此。）謬亦過也。漢紀謬作過。

乃引『天亡我，非用兵之罪也。』

案引猶稱也。孟子荀卿列傳：『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』『稱引』複語，其義一也。